#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04日公告編號240780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2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837696A號函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身心障礙 資源班 代理教師	員額管控缺 (資源班教師)	1	1	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之代理教師。若錄取後,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,則以正、備取成績高低依 序遞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叁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
- (一) 身心障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: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以上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3 年7 月31 日(星期三)至113 年8 月5 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hnps.tn.edu.tw/index.php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 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C 日 研
第1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至 113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3 年8 月7 日(星期三)上午9 時~下午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 年8 月9 日(星期五)上午9 時~下午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8 月13 日(星期二)上午9 時~下午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3 年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9 時~下午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以上報名時間	另行公告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輔導室李主任(電話:2973363#705)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3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四、方式: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 年8 月6 日(星期二)上午9 時(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6次以上甄試日期	另行公告

二、地點:本校學習中心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#### 一、試教(60%):

#### (一)範圍:

代理職缺	試教範圍
身心障資源班 代理教師	就甄選該科科目,版本不限,自訂單元範圍(自備教材、教具), 應聘資源班專任代理教師者,以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試教(自備教 材、教具)。

- (二)時間:每人8-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 5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專業知能、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 概念等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下午 2 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8 月8 日(星期四)下午2 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6次以上甄選結果通知	另行公告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3 年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3 年8 月8 日(星期四)下午3 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第6次以上成績複查	另行公告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 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8 月8 日(星期四)下午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6次以上甄選結果公告	另行公告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\_\_\_\_\_(學校填寫)

	姓 名				性 別	□男 □女		
基本資料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 龄	歲		
	通訊地址				電子信箱: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	:			
應徵類別	□員額管控	缺(身心障礙資源	班代理教	師)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登記年月書字號:	:證			
學歷	1	大學	完	系				
子座	2	大學	學图	完	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			合言	†	
	1		自 年	 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 歷)	3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/== /	4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 獎 事 ( 列)											
請人切結	請 2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 養 律責任。										
證	- <del>-</del>		. bl. 19 450			_ (		、切結分 			<b>ـدد</b>
件 名	項目 1	報名表 1份	【件名稱_				□ 有	目是否	·		註
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 <1份						□ 無		
由學校	3			. 影本							
仪人員会	3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	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							<u>'</u> Î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	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	故無法	親自辦理臺	南市安平區	
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-	年度長期伯	代理教師	<b></b> 甄試報名,	現全委託	
代為辦理	2報名手續	,並保	證絕無異議	0	
此致					
臺南市	安平區新南	<b>与國民小</b>	學教師甄選委	員會	
	委 託	人:		(簽章)	
	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	
	聯絡電	話:			
	户 籍 地	址:			
	受 委 託	人:		(簽章)	
	身分證統一	編號:			
	聯 絡 電	話:			
	户 籍 地	址:			
-h - t - 12	rsi		F	n	ы
中華民	國		年	月	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簽章

## 服務切結書

	立切	結書	人		幸	<b>段名</b> 参	於加臺	上南市	万安平	區新	南國	民小	、學
113	學年	度長其	月代理	教的	<b></b> 野試	,聘	期自	113	年 8	月_	日	報至	可即
日至	£ 114	年7,	月 31	日,	經錄	取報	到後	,需	服務其	胡滿	,以身	免影	響學
生学	免教權	益。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身份證字號

立切結書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					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					
教師 甄選	□口試 □試教						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					
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	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				
(教 評 會)									
核章				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

#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				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				
成績							
總分			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 )						
□未錄取							
說明:							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 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